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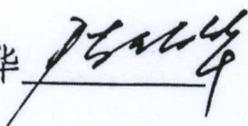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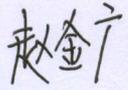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2023年6月28日